政企同心，助力南疆腾飞

□ 侯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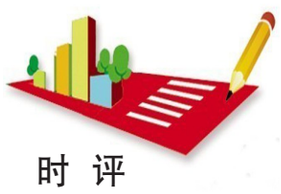

时 评

“企业遇到的困难不一样、需求也不一样，我们不能以不变应万变，用老办法解决新问题……”

“南疆物流成本高，希望政府将现有的棉纱出疆补贴政策扩展至其他初加工农产品……”

这是10月21日自治区召开的疆企·主席面对面协商座谈会上，一场围绕“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南疆发展”的政企直接对话。

在这次面对面的对话中，政府了解企业需求、倾听市场声音，企业表达发展诉求、争取支持机会。这次由企业家代表与自治区政府领导、南疆五地州政府（行署）及兵团四个师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零距离沟通，是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将为南疆蓬勃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政府之“为”，是南疆发展的坚实保障。党和政府以高瞻远瞩的规划，为南疆绘制出宏伟的发展蓝图。随着项目建设、产业发展、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和项目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随着能源资源开发力度、教育人才科技支持力度、对内对外开放力度、兵地融合发展力度进一步加大，南疆的比较优势正在加快转化为发展优势，为企业发展搭建起广阔的平台，让企业在助力南疆高质量发展中轻装上阵、大展拳脚。

企业之“效”，是南疆经济的活力源泉。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强大的创新能力，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南疆，企业可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和政策机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企业的发展带来了经济的增长，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将为南疆的稳定和繁荣作出重要贡献。

政企面对面，为双方沟通与合作搭建了桥梁，是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良性互动的重要环节。通过这种直接交流，政府能够更好地了解企业的需求和困难，及时调整政策，为企业排忧解难。同时企业也可以在这种直接对话中，获取最新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规划，引导企业朝着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道路前进。值得一提的是，这已经是自治区第四次召开疆企·主席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渠道将打开合作共赢的更多可能。

持续召开的疆企·主席面对面协商座谈会，是政府与企业的双向奔赴。一方面，政府的积极作为将为市场有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引导市场资源向重点领域和关键产业集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另一方面，企业高效运作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经济效率。

展望未来，南疆将在政企携手共进的道路上，不断开拓创新，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新的历史机遇下，政府和企业将更加齐心协力，以坚定的信心、务实的举措，为南疆经济腾飞、繁荣发展贡献力量，让南疆这片充满希望的土地绽放出更加绚烂的光彩。 据新疆日报

新疆阿克苏

苹果上市助增收

10月23日，在新疆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果农在田间分拣苹果。

深秋时节，新疆阿克苏市近14万亩“冰糖心”苹果陆续成熟，进入采摘期，果农们忙着采摘、分拣、装箱。电商、物流企业深入田间地头，服务瓜果寄递销售，助力果农增收致富。

地处新疆塔里木盆地的阿克苏地区地理位置和光照条件优越，当地种植的苹果皮薄肉嫩、甜脆汁多，深受消费者喜爱。

新华社记者 高晗摄

新疆已落实『两新』专项资金五十一点七四亿元

新疆日报乌鲁木齐10月23日讯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石鑫**）22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举行政策解读会，进一步解读我区“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总体进展和成效有关情况。目前，新疆已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51.74亿元。

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对加力支持“两新”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根据国家加力支持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自治区2024年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二级调研员李庆泉介绍，在加力推进设备更新方面，《方案》提出进一步提高医疗、教育、文旅、环境基础设施、工业、用能、能源电力、住宅老旧电梯、交通、农机、回收循环利用、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12个领域支持补贴标准。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方面，《方案》进一步明确和提高汽车报废和置换、家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其他消费品（电动自行车、家装）以旧换新的补贴支持政策。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加力支持政策要求，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先后出台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家装等产品改造更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实施方案和补贴细则，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支持补贴范围和标准。

设备更新方面，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复核筛选、多次对接争取，国家先后下达新疆两批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补贴，其中：第一批12.07亿元，支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9个项目建设，项目资金已转发下达至相关单位和地州市，正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第二批19.67亿元，支持新疆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文旅、医疗、用能、回收循环利用等领域55个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已下达至相关单位和地州市。

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国家已下达新疆2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补贴资金，支持汽车报废置换、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老旧营运货车、农机、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等更新换新。目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正会同各地加快推动更新换新行动，促进新疆消费提质升级，持续释放消费活力。

家装厨卫换新政策出台

旧房改造等消费贷款最高贴息3000元

新疆日报乌鲁木齐10月23日讯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石鑫**）新疆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基础上，又出台家装厨卫换新政策，不断加力促消费、惠民生。

近日，自治区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自治区2024年加力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旨在通过补贴措施，推动绿色、环保、智能适老化家装产品的普及，进而提升居民住宅品质。

细则明确，消费者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购买包括淋浴器、坐便器、台（立）盆（柜）、镜面柜、浴缸、防盗门、瓷砖、地板、成品窗、净水器等10类商品的家装建材类商品；包括柜类、沙发、扶手、按摩椅、床架、床垫、报警器、智能摄像头、智能视频门锁、智能呼叫器、护理功能床、助起沙发、功能餐桌等13类商品家具类及适老化商品，按照每件销售价格的15%予以补贴。

每位消费者购买家装建材类、家具类及适老化商品，每类商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元。

对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消费贷款按一定标准给予贴息支持。符合贴息条件的消费者，按照申报贴息的相关要求和申报渠道主动申报，按照年利率3%、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标准贴息，每位消费者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贷款发放后，承办银行机构应先行贴息，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发起申请，鼓励消费者“早换新、早补贴”。

消费者购买补贴商品时即享受补贴，经销企业可通过建行生活APP平台提交申请，并上传证明材料，申请通过后享受补贴。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

自治区商务厅商务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处长杨雪莉说，随着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持续推进，政策效果加速呈现。我们正扩大企业参与的积极性，继续鼓励企业叠加国家和自治区补贴政策，让广大消费者受益。

前三季度新疆电网售电量同比增长20.19%

新疆日报乌鲁木齐10月24日讯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陈蔷薇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获悉：前三季度，新疆电网售电量达1553.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19%，增幅位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7个省公司首位，持续保持高增长。

售电量是衡量地方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前三季度，新疆电网售电量显著增长，折射出新疆经济强劲发展势头。

从全社会售电量来看，新疆第二产业售电量为1001.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78%，占同期新疆电网总售电量的64.49%，是新疆电网售电量增长的“主力军”。

从具体行业售电量看，新疆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四大行业的售电量同比增长幅度均超两成，分别达23.48%、21.53%、20.99%和20.3%，经营发展趋势持续向好。

今年以来，随着新疆把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新疆“九大产业集群”用户累计售电量379.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9%。其中，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绿色矿业产业集群是售电量同比增速最快的前两位，分别同比增长16.99%、12.52%。

售电量大幅增长的背后与新疆电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密不可分。前三季度，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市场化直接交易用户数量达8.58万户，同比增长7.35%，市场化直接交易电量达859.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06%。

良好的电力营商环境也促进了新疆电网用户数量持续增长，用电需求随之增加。截至9月底，新疆电网今年总营业户数达1322.71万户，较2023年年底增加43.08万户。其中，居民和工商业用户增长较多，分别增加37.2万户和4.79万户。

新疆完成逾120万户个体工商户分型工作

新疆日报乌鲁木齐10月22日讯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索蓉芝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日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区符合条件的120.81万余户个体工商户进行了分型判定，其中“生存型”77.45万户、“成长型”37.41万户、“发展型”5.95万户，意味着我区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政策落实落地，将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能力和发展质量。

今年2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多个部门出台《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采取42条措施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今年9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开展“政银携手进万企激发个体新活力”活动，金融机构为全区个体工商户推出“惠商户·名特优新贷”信贷产品，将融资服务切实融入个体工商户日常运营和装修等中长期投入中。截至目前，该行已发放1.17亿余元“惠商户·名特优新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分型判定基础上，对已纳入“成长型”“发展型”的个体工商户，通过“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自主申报分类或部门推荐认定的方式，划分为“名特优新”四类。为做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和培育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不断做大做强，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

关于召开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的公告

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发起人：

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筹建工作已经完成，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关于筹建和田农商银行的批复》（新金监复〔2024〕18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司《关于就新疆和田地区组建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有关事宜进行提示的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名）筹建工作方案》规定，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名）筹建工作小组决定组织召开本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于2024年10月25日在《和田日报》同步发布）：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0日（星期日）11:00-14:00

会议地点：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和谐社区塔乃依南路102号（和田市联社8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议案表决方式

本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现场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权的发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四、会议召集人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本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由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名）筹建工作小组召集。

五、会议内容

本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表决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草案）》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案表决办法（草案）》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选举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选举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提请豁免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即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十六）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草案）》的议案；

（十七）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经营方针和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支农支小”定位及未来三年涉农贷款发展规划（草案）》的议案；

（十九）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实施方案（草案）》的议案；

（二十）关于提请选聘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提请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特定情况下修订章程和议事规则事项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本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人员为：

（一）《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名录》在册的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全体成员；

（三）邀请出席会议的党政部门领导；

（四）邀请列席会议的自治区联社领导；

（五）邀请列席会议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领导；

（六）和田地区8家农信社班子成员；

（七）现场见证律师；

（八）会议工作人员。

七、会议预登记事项

为方便会议组织安排，本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实行会议预登记制度，拟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办理会议预登记手续。

（一）预登记起止时间：2024年10月26日至11月9日（10:00-14:00，15:30-19:30）。

（二）预登记方式：发起人可以亲自到本行会议筹备组及各办理预登记，也可通过微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形式办理预登记。

（三）预登记地点：

筹备组：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和谐社区塔乃依南路102号七楼会议筹备组

和田市联社：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南路102号和田市联社六楼综合办公室

和田县联社：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402号和田县联社三楼综合办公室

皮山县联社：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固玛南路34号皮山县联社二楼党委办公室

墨玉县联社：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斯孜衙办古则西路183号墨玉县联社三楼综合办公室

洛浦县联社：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和田路52号洛浦县联社二楼综合办公室

策勒县联社：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托帕路2号策勒县联社三楼综合办公室

于田县联社：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于田县联社七楼综合办公室

民丰县联社：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城镇街道尼雅西路158号民丰县联社三楼综合办公室

（四）预登记需提交资料：发起人办理会议预登记手续，应提交发起人有效证件。

八、会议出席及签到

（一）发起人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2024年11月10日（星期日）10:30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

1. 自然人发起人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

2. 企业法人发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

（三）如发起人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且不愿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视同该发起人自愿放弃本次会议表决权。

九、其他事项

（一）提交本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及相关会议材料备置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办公室及和田地区辖内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办公室，供各位发起人查阅。发起人查阅会议资料应提供身份证原件（适用于自然人）或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适用于企业法人）等证明文件，并履行登记手续。

（二）本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预计时间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筹备组：

联系人：甘鲜情 **联系电话：**18609996996

联系人：唐玮婷 **联系电话：**18599088789

联系人：姜佳丽 **联系电话：**18690378153

和田市联社联系人：王佳林

联系电话：0903-2062320、18690371210

和田县联社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电话：0903-2021893、18194990602

皮山县联社联系人：田云龙

联系电话：0903-6424226、15292662151

墨玉县联社联系人：丁锐

联系电话：0903-6534904、18690378155

洛浦县联社联系人：古丽米热

联系电话：0903-7887601、18197704533

策勒县联社联系人：谭钦月

联系电话：0903-6714828、18099651234

于田县联社联系人：吐送江·艾买尔

联系电话：0903-6816599、17397659973

民丰县联社联系人：张君

联系电话：0903-7868113、15809030287

传 真：0903-2062320

电子邮箱：1776730754@qq.com

特此公告

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筹建工作小组

2024年10月25日

遗失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阿卜杜瓦日斯·阿卜力米提（身份证号：653224198810152316）20166511065322419881015231 6号执业医师资格证丢失，特此声明。

●墨玉县阿克丽巴斯棉织厂墨国用2016第88号（坐落：墨玉县托胡拉乡巴西古热村，图号：4123.50-383.00）土地使用证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市恒新汽车配件销售部6532990002211号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许志明（身份证号：653201198312241012）00026895号（坐落：和田市北京西路533号西子花园小区3号楼1单元302室）房产证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市人民法院开具给阿克拜尔·阿卜杜喀迪尔（身份证号：653201198703090055）0002422771号（金额：15000元）代收（2017）33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市优博仕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1MABTBDKX68）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大湾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市哈力木拉提·吐尔逊（身份证号：653201196607110037）、马依努尔·亚生（身份证号：650102197412220028）之子亚库普江·哈力木拉提G650030756号（出生地点：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

本报地址：新疆和田市英明路4号 邮编：848000 邮箱：xjhtrb@sina.com 策采部：（0903）2970001 汉文编辑部：2068166 维文编辑部：2069200 广告部：2068004 月价：19.8元 印刷：和田翔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903）2068010